

证券代码：834691

证券简称：鑫固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许继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42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5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杨道顺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董事马加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名许继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核查，提名董事许继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许继明，男，195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1978年2月至1989年4月任江苏省煤炭基本建设公司工会副主席；1989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苏霸王集团公司党组书记；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徐州市久发工程机械有

限责任公司后勤部部长；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；2019年至今任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董事是公司治理所需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